

## 做个快乐的人

□林夕依然

小区一个投递员,每天骑着电瓶车穿越大街小巷,我在家里听到一阵熟悉的口哨声和歌声,就知道报纸来了。在门口遇到他,他总笑着点头打招呼,说声“你好”,然后吹着口哨,哼着歌儿快乐地驶向远方。有一次,一位阿婆问他:“你怎么总那么高兴啊?”他哈哈一笑:“我干吗不高兴啊,你们每天看到的新闻都是从我手上送到的,我完成了任务,尽了我的责任,带给你们快乐,多有趣啊!”邻居们都夸,他像只快乐的小鸟,不知疲倦,不知烦恼。

每天夜里去公园做健身操,总有一个女孩,大概20多岁的样子,因为瘦弱矮小,看起来还像个孩子。她有时来得很早,有时来得很晚。到早了,她会一直坐在那里,等音乐开始了,大家都做起操来了,她还是在花坛边沿坐着,两手不停地跟着音乐打着拍子,似乎她要做一场完美的指挥。人们按节奏整齐地起舞,并没有看她的拍子,可是她的脸却笑成一朵花,仿佛整个广场的几百号人都在听从她的号令。

来晚了,她会在最前面找个空位置,实在没位置,她就夹在别人中间,蹦蹦跳跳。她的节奏跟大家是一致的,可是那舞姿却

是自创的,简直像个丑角,不断地夸大扭腰甩胳膊的动作,还摇头晃脑,常常引得周围的人发笑。她始终不会受他人的影响,一直按自己的套路跳着蹦着,还时不时地向后面的人扮个怪相,自己笑得很开心。

邮递员和那个瘦小的女孩都有自己的快乐。邮递员把给别人带来快乐当作自己的快乐,而且将自己的快乐传递给他人,快乐着他人,他是快乐的人。那个女孩独自为做操的众人打节拍,自己手舞足蹈,她给别人带来愉悦,她快乐着自己的快乐,她也是快乐的人。

快乐的形式是多样的,我们不能像叶圣陶笔下的“快乐人”那样,善恶不分盲目地快乐,而是该如邮递员那样以尽自己的一份责任为快乐,梁启超说:“尽得大的责任,就得大快乐;尽得小的责任,就得小快乐。”把责任转化为乐趣,那么任何责任就不是一种负担,而是一种享受,一种轻松快乐的享受。

最难得的是像那个女孩一样的自得其乐,能够在众目睽睽之下,不扭捏不做作,表现自我,凸显率真。挥一挥衣袖,舞出自己的精彩,伸伸腰腿,蹦出自己的健美,即使没有人欣赏又何妨,自己的身体舒展了就好,自己的心情是快乐的就好。也许有

人会说这个女孩头脑简单,如果真是这样,我倒愿意做这样头脑简单的人,能够抛开一切烦恼,能忽略一切喧声纷扰,只做现时现地的自己,做快乐的自己。

有人说“快乐的人都是记性不好的人”,一面刚刚还在抹鼻子,一面又在笑逐颜开;别人说自己坏话,一只耳朵进一只耳朵出;生活中刚刚还是风雨泥泞,转身就微笑着继续启程。其实快乐的人不是没有过去,也不是没有痛苦,而是不会沉溺于过去,不会被痛苦所左右。这样的人也不是记性不好,而是一种洒脱,一种能看淡世事心静如水的豁达,正因为这样,他才不会让坎坷风雨迷失了方向,不会为过去的忧伤而捆绑,而是会让微笑穿透漫漫人生路,让快乐永相伴。

快乐的人们,有“喂马,劈柴,周游世界”的情趣,总会感到有“面朝大海,春暖花开”的幸福,总会看到大地春风荡漾生机勃勃的美景,也总感到生活处处散发着芳香。肯放下一切,让心轻松快乐,这大概就是快乐的秘密吧。其实,快乐有时很简单,它就在我们眼前,在我们的身边,在我们相伴的分分秒秒里。只要我们心静了,就能听见它的足音;眼亮了,就能看见它萦绕在我们周围。

## “笨笨”地活着

□耿艳菊

我似乎与笨的渊源很深,缠夹不清。

童年的时候,小伙伴们喜欢聚在一起玩游戏,可是从来不让参与,我只能作为一个旁观者,因为笨。

像跳皮筋,膝盖以下我勉强过得去,膝盖以上就不行了。有的孩子就特别灵巧,轻轻一跃,头顶高的皮筋也不在话下。我每次都是站在那儿作为撑皮筋的人,看她们表演。还有扔沙包,我总是躲不过飞来的沙包,尴尬地被击中。而别人咯咯笑着,轻灵地一低头,一旋身,姿势很美。我便被派过去扔沙包,生羡慕着跑来跑去的伙伴们。

不过,我的奉献精神倒是赢得了好人缘,大家都喜欢同我玩。笨笨的童年时光依然是热闹快乐的。

中学时,家距学校有两里地,每天都回家吃饭。一起长大的儿时伙伴们早已经会骑自行车了,来来回回的路上,他们一群骑自行车的人呼啸着飞过去,唯独我满头大汗一步步用脚丈量。父母也曾经逼着我学单车,可是笨拙的我愣是学不会,他们最后长叹一声作罢。

不久我发现骑车的伙伴们因为时间宽裕,吃完饭后总爱看会儿电视。我不行,必须抬脚就走,只有这样才可以和他们同时到校,有时甚至比他们还早到。

当然也暗暗自卑。突然有一天,我想,总不能一直一无是处,总得有点长项。于是,我就在学习上悄悄下功夫,一篇课文,别人几遍就可以记住,我得十几遍,总之,用我的笨方法也要把它背会,不肯气馁。

后来骑车飞快的他们似乎也在飞快地长大,早恋的早恋,辍学的辍学。而他们眼中的笨鸟——我一直那样迟钝着,在读书的路上缓慢地丰满自己的羽毛。

几年之后,当我背着行李拿着通知书去省城读大学的时候,他们惊讶得睁大了眼睛。而他们的出路则是去南方的工厂做工。

纵使恋爱时,我也愚钝呆笨至极,一根筋。认准了他,就死心塌地矢志不渝,掏心掏肺善始善终。由初恋走进婚姻,给恋爱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,也许平淡得乏味,却是长长久久的。一位同学倒是恋爱谈得山河浩荡、长风烈烈,对象走马灯地换,只可惜都是过眼云烟,老大不小了,仍然孤零零一个。

毕业后刚工作那会儿,同事们也嫌我笨,我做事总是慢腾腾的,比别人至少慢半拍。那时候,每到周一,都要把系统里的数据导出来做报表,每人负责一项,中午之前上交。同事们三下五下就做成了,闲闲地一旁聊天。而我呢,眼看就要到饭点了,还趴在电脑前不紧不慢地审查数据,直到确认无误才肯交上去。结果可想而知,因为笨拙的细致,我做出的报表几乎从来不会出错。

有一句话说,智者千虑必有一失,愚者千虑必有一得。在别人认为我笨的影响下,我也自认为自己愚笨,所以一路走来勤勤恳恳,幸运的是总有所得。渐渐地,也喜欢上了这种笨状态。

看看“笨”,竹字头下面一个本字,也许人生本该就像一根竹子那样,本本分分,踏踏实实,一节一节地向上生长。我乐意这样笨笨地活着。



## 平安真好

□毛汉民

那天,临近吃晚饭的时候,打了个电话给儿子,原本是想问他一下,回不回来吃晚饭。儿子刚找到工作,单位里要处理的事情多,晚上加一会班是常有的事。平时如果不回家吃饭,他会打电话告诉我们,那天因为我们想早点吃饭,所以先打个电话问他一下。但电话打通了却没人接,开始也没多想,过了一会再打过去,还是一样,心里不由得有点担心。一是担心路上骑车会不会出事?二是担心刚买的手提电脑会不会被人抢了?三是担心……不去想还好,多想了不由得沉不住气,越想越不安。

我不停地打他手机,就是没人接。与妻子一道翻他的房间,

希望找到他的名片,名片上应该有他单位的地址和电话,却什么也没找到。又找他最要好的朋友问,他的朋友又问另外的朋友,还是没人知道他的音讯。一直忙了三个多小时,已是晚上十点多,我的心里乱作一团,不知如何是好,如果这一晚一直找不到他,到天亮我一定会报警了。

谢天谢地!大约十一点左右,儿子终于打来电话。我问他怎么回事?他说跟朋友打篮球呢,手机放在包里面没听到。“有什么事吗?”他问。我为他担心了三个小时,真想训他几句,被他这样一问,反倒语塞。沉默了一会,我说:“你妈打不通你的电话,担心你呢。”他轻描淡写的一句,“担心什么啊,这么大人了,又不是小孩子。”我不知道说什

么,默默地挂掉了电话。唉!真是的,我说:“实在是多担心事,下次再也不去管他了。”妻子在旁边笑:“现在嘴上说得硬气,刚才看你急成什么样子!”

我也想不明白,为什么在旁人看来可能很平常的事情,我会急成这样,担心得不得了?想到自己年轻时,碰到父母为我的事情担忧、唠叨,往往也不以为然,如今临到我自己头上,才知道子女在父母心头是怎样的分量。天下做父母的可能都差不多,只有子女过得好好,做父母的才能心安。

我的一颗悬着的心总算是放下了,同时也真切地体会到家人平安的重要。与家人的平安相比,其他诸如钱啊名啊等等,实在无足轻重。无论富也好,贫也好,一家子平安顺利才是最大的福气!



叶有所思 | 收藏

□叶蓉

晚上泡茶前整理了一下柜子,忽然发现在高高的柜子上放了好多好多用过的没用过的杯子,除了这些,其实还有好多流落在办公桌、娘家、车上、包里、床头,放在一起,真的可以开一家小小的杯子铺了。

同事问我:为什么买那么多的星巴克杯?是它们特别好看吗?并没有。是它们特别好用吗?并没有。虎牌、象印、膳魔师也有好看又好用的呀,所以,我买它们纯粹是为了纪念走过的路。到每一个国家的每一个城市里,路过星巴克,都会冲进去挑一个带着地标的杯子,从清迈到东京,从吉隆坡到墨尔本,从首尔到曼谷……每一个城市都有它自己的独一无二的象征,就连我去复旦大学附属医院的耳鼻喉科,都试图带回对面的星巴克里的上海杯。每一次同行的小伙伴都会拉住我,避免我的冲动消费:你看,它长得这么难

看。是的,有时我也挺嫌弃某些城市的设计,不过,难看也是它们的特色啊,不是吗?更何况,大部分的国外城市,每一次买一个杯子,都会直接洗干净打包一杯送我喝,这样算一算,还真的很划算呢。

并不是每一个杯子都必须用来喝水,并不是每一双鞋都必须用来走路。庄子说:人皆知有用之用,却不知无用之用也。我们评价事物,总是从实用主义出发,来决定它存在的价值和意义,但是,无用之用,有时才是大用。这些形形色色的杯子们,躺在橱柜的一角不见天日,它们失去了作为杯子的最基本的用途,但是它们却丈量了我的脚步。每一次我看到它们,就仿佛看到过去的旅程,唤醒记忆里的每一个细节,它们于我,并不是杯子一样的存在,而是人生的见证者。

这样想一想,所有花掉的钱都变得理直气壮,所有美好的收藏都变得熠熠生光,你爱的事物,不管有用还是无用,都是大用。